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4 月 16 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汪清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汪清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 44,604,827 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44,500,000 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照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接到股东厦门泛华通知，厦门泛华与自然人汪清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汪清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6,60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2%；自然人汪清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50 号 301 室(泛华大厦)A 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57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孙汉伟持股 35%、孙汉强持股 33%、孙汉宗持股 32%

（二）受让方

姓名：汪清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24196711*****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19 号 601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19 号 601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6,60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22%；自然人汪清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 1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目前，厦门泛华累计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4,500,000 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6%。本次协议转让尚有 17,895,173 股股份需解除质押。厦门泛华后续将筹集资金解除股票质押或取得质权人的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照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